

冲突矿产政策声明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采纳了2010年签署的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第1502条例关于报告和披露的要求，条例要求美国制造商披露他们产品中的“冲突矿产”（解释如下）是否来自于“冲突国家”（解释如下）。

“冲突矿产”主要涉及锡、钽、钨、金四种稀有金属元素。

“冲突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苏丹、赞比亚、安哥拉、刚果共和国、坦桑尼亚、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

飞托克的企业文化以质量、效益、道德为核心，价值观驱使我们以同样方式对待我们的客户、供应商及合作伙伴。通过危害物质管理与透明商业行为的结合，我们致力于构建客户满意、员工满意的企业。基于此，我们的商务理念支持协助消除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周边国家人权滥用的全球努力。

飞托克支持美国冲突矿产法律规定的内容和目标。

此外，我们承诺通过实施相关政策和过程管理程序，努力打造无冲突矿产供应链，同时敦促供应商采用无冲突矿产政策。

我们会将冲突矿产管理程序整合到资源&采购战略。

飞托克不会故意地从冲突国家的矿山、冶炼厂、精炼厂采购未被视作“非冲突矿产”的原材料。

飞托克会尽职调查并确认供往飞托克的材料中所含有的冲突矿产不是来自于冲突国家。

飞托克承诺通过培训，提高其员工和供应商识别冲突矿产原材料及其组件的能力。

如果我们发现飞托克原材料中含有的任何冲突矿产被发现是来自于冲突国家或者材料不是非冲突矿产，我们将采取行动向非冲突矿产原材料供应链转换。我们明白要达到这一要求需要相应的调查和时间，但我们承诺一定会达成目标。

飞托克集团